

附件 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管治

1. 董事局釐定及闡明認可機構量化及非量化的「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就量化指標而言，設定不同類別的限額，包括流動資產比率限額、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限額、流動資產持有量的集中限額，以及資金來源的集中限額。為設立上述限額所用的相關因素(如習性期限及或然流動資金承擔)，應清楚記錄量化假設或方法(詳見第 5 段)。
2. 按照不同業務部門的風險承受活動分配流動資金成本，使業務部門的激勵結構與該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相稱。流動資金成本是根據維持優質的流動資產及籌集較長期限的資金所涉及的成本來計算。此計算應充分考慮在市場受壓情況下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所涉及的成本可能大幅上升的可能性；歷史上的金融危機（包括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反映了這一判斷。流動資金成本根據以下因素分配：認可機構的產品、承擔及風險持倉的條款(如因選擇權等因素令合約條款難以確定，則按照習性模式來作考慮)。流動資金成本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包括未動用的承擔)。

風險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

3. 按照不同時段計算淨現金流量的錯配情況：就短期而言(例如不超出第 7 個營業日)，按日計算，以確保管理層清楚掌握最迫切的資金需求；就中期至長期而言，則按照相關時段計算。短期的按日計算之現金流量錯配須設有限額(以數量及／或比率為計算單

位，若屬短期限額，後者更有特定的最低金額或「下限」要求)；限額還適用於累計現金流量(如首 3 日每日的淨現金流入量應超過 5,000 萬港元或不少於總現金流出量的 3%，並且首 7 個營業日的累計現金流量為正數。¹⁾)

4. 若認可機構對某類別的貨幣有較大的流動性風險，應特別監察該貨幣的現金流量，並設立量化準則作為「較大風險」的定義。這些方法有助認可機構審慎監察現金流量錯配，並緩減危機期間外匯掉期市場可能運作失序的風險，因而削弱認可機構將某類別的貨幣計價的剩餘流動資產轉作其它所需貨幣的能力。
5. 為預計現金流量所應用的習性及合約所訂期限假設（對於每項適用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保持妥善記錄。亦為預計現金流量中所用的假設進行回溯測試；測試結果應提交高級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6. 設立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以定期及因應使用者要求(如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迅速地提供準確的現金流量分析及其它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具體而言，於需要時應迅速提供以下各項詳細資料：包括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現金流量分析、存款流失分析、在市場流動性不同緊絀程度下可以出售套現的優質資產數量及分布、符合獲取最後貸款人融資資格的資產數量，以及不同假設情景下的預計監管比率等。
7. 對認可機構承受流動資金緊絀的能力定期進行基本的質量評審，包括檢討及視乎需要測試認可機構向批發市場獲取資金的能力。

¹ 此例子僅作說明之用，不同資金模式的認可機構應採用不同的限額結構。

力、向金管局取得最後貸款人融資的資格，以及股東控權人(或若為境外註冊認可機構，指其總部)是否準備好在有需要時可以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即日流動性風險管理

8. 檢討於全日不同預設時段發出的即日流動資金報告，以評估認可機構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其即日流動資金資源(如可供進行即日回購協議的證券)是否足夠。
9. 定期重新評估在正常及受壓市況下相應的即日所需流動資金，當中並考慮到認可機構各項交易持倉(如抵押品提供、其現金流量會因應市況而顯著變動的高槓桿式交易)及業務承擔(如代理銀行服務)可能導致的現金流出量。此項評估往往會併作認可機構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的一部分(見第 10 段)。

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

10. 分析在市場整體及機構本身出現受壓情況下大量現金流出的影響。不同受壓情況均有特定的假設。例如，在市場整體受壓情況下，應考慮壓力假設的第二輪影響，包括因銀行同業交易對手違約而無法收取預期可得的現金流入量，以及因市場欠缺流動性而導致機構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在機構本身受壓情況下，此影響可以不予考慮。
11. 按照相關市場及／或機構本身的經驗對主要參數採用合理假設。例如，根據客戶行為模式將存款分類：企業存款通常對市場變動的反應較零售存款敏感，因而假設其流失率會較高。類似的

理據亦應用於其它方面，如非相關存款與相關存款、非抵押存款與抵押存款等。管理層應定期檢討及審批有關假設。

12. 透過採用審慎的假設來公平地計入出售流動資產預期可得的現金流入量；這些假設涵蓋：(i) 因迫售資產而預計的估值折扣；(ii)預計有秩序地出售資產所需的時間；以及(iii)有關資產結算日期與交易日期相隔的時間。
13. 須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壓力測試結果。壓力測試中超出限額的情況被正式界定為啟動應急融資計劃的其中一個觸動因素。

維持流動資金緩衝

14. 對極優質流動資產設定持有量下限，藉此保持一個合理數額的流動資金緩衝；管理層認定即使在嚴重受壓情況下仍可出售此類資產(例如，由主權信貸評級較高的國家所發行的政府債券)套現。優質流動資產清單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批。持有量下限應在受壓情況下足以彌補預計的短期現金流出量。

應急融資計劃

15. 基於過往多次金融危機期間市場及／或機構本身的流動資金的受壓經驗，訂立應急融資計劃的詳細政策及程序，並全面評估應急融資計劃的可行性。採用量化及非量化預警訊號，以決定不同程度的補救對策（包括啟動應急融資計劃）。定期測試應急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其能否及時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可支配資產是否可以迅速出售套現。另亦定期測試上報程序的清晰性及有效程度。